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 日下午 3 時 0 分

主席：楊主任委員秋興（請假） 陳委員存永代理

紀錄：李清泉

出席：陳委員明存、郭委員一成（請假）、城委員忠志、張委員偉忠、李委員富貴、吳委員尊仁、柯委員尊仁、林委員敏澤。

列席：黃總幹事福生、廖副總幹事財保、莊組長明德、陳組長明智、王主任麗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37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高雄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二	本會辦理 95 年高雄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因連日豪雨、嚴重積水，致原經本會審定之部份投開票所無法繼續讓選民投票，必須臨時變更地點（如一覽表），提請審議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三	本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計有撕毀選舉票 2 件，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四	本會辦理 95 年高雄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6 月 10 日投開票日當天，豪雨成災，造成本縣各山區道路坍方，低窪地區積水嚴重，為歷次投票日之僅見，幸經各選務工作人員克服萬難不負使命完成選務工作，敬業精神可佩，擬對相關人員依獎勵標準提高獎勵，以示慰勞之意，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 (一) 案由：本縣茄萣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請議定。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6 年 1 月 10 日府民字第 0960011846 號函，茄萣鄉嘉安村村長林朝煌先生於 96 年 1 月 5 日病世。
- 二、該村村長所遺任期超過二年，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三、投票日期擬定於 96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競選活動日期 96 年 3 月 26 日至 96 年 3 月 30 日，每日活動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辦法：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擬定「本縣茄萣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進程序表」乙種，請審議。

說明：使本次補選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擬定本程序表，如附件。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函茄萣鄉公所、戶政事務所依本程序進行選務工作。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茄萣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應行注意事項」乙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人員無誤及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如附件。

辦法：請審議，俟通過後函茄萣鄉公所、戶政事務所照辦。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案由：本縣茄萣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候選人保證金，擬定為新臺幣 30,000 元，請議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 二、候選人保證金擬比照本縣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訂為新臺幣 30,000 元。

辦法：請議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五) 案由：擬定本縣茄萣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

額為新臺幣 92,0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選舉委員會訂定，並於發佈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二、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村里長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八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固定金額村里長為新臺幣八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終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茄萣鄉嘉安村 95 年 9 月底人口數 1996 人。

$$1996 * 0.7 * 8 + 80,000 = 92,000 \text{ 元}$$

辦法：請議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擬定「本縣茄萣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各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起，免費供候選人領取使用，為使有志參加本次村長補選之人士對於候選人登記應具備表冊及其他注意事項能預先瞭解，擬訂本須知。

辦法：請審議，俟通過後函茄萣鄉公所印製，免費供領表人士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擬訂本縣茄萣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選舉票樣式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選舉票採用七〇磅模造紙印製，其顏色為白色，預備票率為百分之二。

二、檢附「高雄縣村長補選選舉票」格式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茄萣鄉公所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本縣茄萣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投票日，請各位委員前往督導。

說明：投票日訂於 96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為使各位委員瞭解投票情形，並瞭解各選務人員之工作狀況，擬請各委員逕赴選舉區投票所督導。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本會辦理茄萣鄉第 18 屆嘉安村村長補選，除選舉結果仍提委員會審議外，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村長補選事項或再有村里長出缺補選而能一併辦理者，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說明：本次村長補選應行提委員會審議事項，大致均提本次委員會審議，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村長補選事項或再有村里長出缺補選而能一併辦理者，須提委員會審議事項，則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追認。

辦法：如案由。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說明修正為：、、、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村長補選事項或於 96 年 2 月 4 日發佈選舉公告日前如再有村里長出缺補選而能一併辦理者，須提委員會審議事項，則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追認。

(十) 案由：本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計有撕毀選舉票 2 件，各處罰鍰 5000 元，已繳納完畢，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縣第 18 屆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計有林園鄉第 22 投開票所選舉人鄒○民（撕毀村長選舉票）及橋頭鄉第 19 投開票所選舉人陳○發（撕毀代表選舉票）2 件撕毀選票案，本案業於上次（237）委員會提出，擬授權由本組逕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並於本次（238）委員會提出追認。

二、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依照本會 95 年 7 月 26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決議，林園鄉鄒○民及橋頭鄉陳○發撕毀選票案，各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案經本會通知，二人業於期限內繳納完畢。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